

城镇集体工业概论

洪远明 翁其荃



轻工业出版社

2 019 1905 9

城镇集体工业概论

洪远朋 翁其荃 编著



轻工业出版社

城镇集体工业概论

洪远朋 翁其荃 编著

轻工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阜成路3号)。

北京丰台岳各庄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327×1092 毫米¹/₃₂ 印张: 3²⁰/₃₂ 字数: 78千字
1982年2月 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0.35元
统一书号: 4042·013

前 言

城镇集体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力量。

建国以来，我国城镇集体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是，这个发展过程是复杂曲折的，中间几经反复，特别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破坏和干扰，对城镇集体经济政治上歧视、经济上限制，使我国城镇集体工业遭到严重摧残。

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各个方面的拨乱反正，城镇集体工业也逐渐提到了议事日程，在新的条件下，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实践证明，积极发展城镇集体工业，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对于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对满足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以及对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要大力发展城镇集体工业，有许多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例如，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有没有客观必然性？发展城镇集体工业是权宜之计，还是长期的战略方针？怎样正确认识城镇集体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城镇集体工业是什么性质的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尾巴？城镇集体工业怎样进行经营管理，要不要恢复自负盈亏的经营原则，怎样进行民主管理？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趋势和前途怎样？集体工业与国营工业是短期相处，还是长期共存？等等。

关于城镇集体工业经济的理论问题，在马列著作中基本上没有涉及，国际共产主义运动迄今也还在探索。理论来自实践。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我们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努力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建国三十年来城镇集体工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取得的新经验、提出的新问题，进行科学的概括和总结，使之上升为理论，以促进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并反过来指导实践。

在这本小册子里，我们想就城镇集体工业经济的一些理论和实践问题，提出一些初步的不成熟的意见，抛砖引玉，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洪远朋

翁其荃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	(1)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变化	(5)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和发展是生产关系适应 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8)
第二章 城镇集体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 地位和作用	(11)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 组成部分	(11)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 重要作用	(12)
第三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性质	(20)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	(20)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是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22)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所有权	(26)
第四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特点	(29)
第一节 从生产力三要素看城镇集体工业的特点	(29)
第二节 从与全民所有制工业相比看城镇集体 工业的特点	(32)
第三节 从与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相比看城镇集体 工业的特点	(35)

第五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供销	(38)
第一节	更多地发挥市场调节的作用	(38)
第二节	要为满足社会需要而生产	(40)
第三节	广开原材料来源, 扩大物资供应渠道	(42)
第四节	采取灵活多样的销售形式	(44)
第六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自负盈亏	(49)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必须实行自负盈亏的 经营原则	(49)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实行自负盈亏的基本条件和 主要内容	(52)
第三节	积极创造条件, 恢复自负盈亏的 经营原则	(56)
第七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62)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 得 多产多得的原则	(62)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劳动报酬形式	(65)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集体福利	(69)
第八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民主管理	(72)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	(72)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民主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74)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实行民主管理要处理好 各种关系	(77)
第九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管理体制	(80)
第一节	我国城镇集体工业管理体制的演变	(80)
第二节	现行城镇集体工业管理体制存在的问题	(83)
第三节	改革城镇集体工业管理体制的一些想法	(85)
第十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方向	(90)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与国营工业长期共存	(90)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发展的途径	(97)
第三节	大力支持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	(101)

第一章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在手工业实现合作化的基础上，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无到有，从小到大，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第一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

我国城镇集体工业远在抗日战争时期即已诞生。当时在解放区的城镇和少数大城市，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支持下，由手工业劳动者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生产某些军用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品，直接支援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这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组织的户数虽然较少，力量单薄，却是我党在经济战线上团结人民、打击敌人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可以说是我国城镇集体工业的雏形和示范。

全国解放以后，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的产生，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形成了四种类型。

第一阶段，对个体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生产合作组织。建国初期的手工业是建立在生产资料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商品经济。个体手工业在我国城镇为数很多。据1954年统计，全国独立的个体手工业者约800万人，农村中从事兼业性手工业生产的约1,200万人，手工业产值104.6亿元，占当年全国工农业总产值的10%，

占工业总产值的20%。同个体农民一样，个体手工业也是以生产资料个体所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规模狭小，经营分散，生产技术也比较落后，任其发展下去，对生产的进一步发展是不利的。

首先，个体手工业经济同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之间存在着矛盾。社会主义经济是以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为其特点的。这就必须通过各种经济杠杆，将生产和流通直接或间接地纳入计划轨道。可是，当时为数甚多的个体手工业经济虽然通过加工订货等形式同社会主义经济建立了联系，但它毕竟还是生产资料私有制，仍然在一定程度上盲目地受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所支配。在销售淡季，个体手工业户在经营上遇到了困难，就要求供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和国营企业加工订货，以渡过难关；而到了旺季，又往往不愿接受加工订货，总想摆脱与社会主义经济的联系，自行生产，自己销售，抬高价格，从中获取较多的利润。其结果不仅脱离了国家经济建设计划的轨道，而且对于市场的稳定也起着一定程度的不良作用。

其次，个体手工业的生产同社会需要之间也有矛盾。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广大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对手工业经济提供的日用小商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而且，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要求手工业能提供更多的小农具。可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手工业经济，具有分散、落后、保守的生产特点，对改进技术、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面都受到了限制。解放初期的个体手工业者，一人一年的产值，一般只相当于国营工业中的工人一人一年的产值的二十分之一，多数个体户只能维持简单再生产，要积累资

金，增添设备，改进技术，增加产量都是很困难的。这种个体手工业经济同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是不适应的。

第三，个体手工业还存在着自发资本主义倾向，存在两极分化的可能性。个体手工业在生产和销售上，因资金短缺，力量单薄，常常遇到自己的力量所不能克服的困难。因此，就有可能受当时尚存在的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的剥削。而个体手工业本身同个体农民一样，是不稳固的，它们处在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十字路口上。根据我国个体手工业经济的特点，它们有可能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但是，如不对其加以引导，任其自流发展，也有可能自发地走资本主义道路。其结果是少数人上升为资本家，绝大多数人趋于贫困和破产，成为无产者。而且，由于个体手工业者既从事生产活动，又进行商业经营，是一种纯粹的小商品经济，阶级分化的可能性就比在个体农业中还要大些，其分化过程也比个体农民快。例如，湖北鄂城城关，1950年只有手工业资本家九户，到1953年就有15户，新增加了6户。河南许昌市，在1953年一年中，就有三户个体手工业发展为工场资本家，24户趋于破产。个体手工业两极分化的结果，对于稳定社会经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要等方面都是不利的。

要解决上述矛盾，必须改手工业的个体所有制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个改变不能采取剥夺的办法来实现。因为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民一样，是私有者，又是劳动者。对他们只能坚持自愿的原则，以示范、说服教育和国家援助的办法，组织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将手工业个体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

我国原有的城镇集体工业，就是通过对个体手工业劳动

者的社会主义改造而逐步建立起来的。据统计,到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社的组织达10万多个,参加的手工业者达603万人,占全国手工业从业人员总数的91.7%。

应该说明,就整体说来,个体手工业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在手工业生产合作的基础上,还应该适当保持一部分个体手工业,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这是问题的另一个方面。在这里,我们着重讲的是前一方面的道理。

第二阶段,城镇居民自筹资金兴办的街道工厂和生产组。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1958年,为了解放城镇家庭妇女和动员社会闲散劳动力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广大职工家属纷纷组织起来举办街道工厂和生产组。到1978年为止,全国共有街道工业2.31万个,职工160万人,总产值63.29亿元。这些企业或生产小组的创办,大都有这样一些特点:一是没有国家投资,由群众自筹资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办起来的。开办之后,靠自己的劳动积累资金。所以,创办时都很艰苦,许多生产小组经大家协商,宁可暂时只发很少的生活费,以便筹集资金把集体经济组织办好。二是没有设备,大都是因陋就简地筹办起来的。如天津市小白楼街二十几名家庭妇女,当年就靠十几条小板凳,两台手摇横机组织起了生产小组,走上了集体化的道路。三是缺乏技术,创办初期,大都是手工操作,一般生产手工业品或从事加工性作业,如糊纸盒、纸袋或从事零件制作装配。四是生产分散、规模小,从几个人到几十人不等。

第三阶段,机关、学校、部队、工厂举办的家属“五七”生产组(厂)。自1966年以来,许多机关、学校、部队、工厂举办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五七”家属生产社、组、厂,

将一部分家属组织起来，成立了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

第四阶段，以知青为主体组织起来的生产合作组织。粉碎“四人帮”以来，为了切实解决城镇知识青年的就业问题，组织待业青年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全国许多城镇以知青为主体，组成了各种新式的生产合作组织。到1979年上半年，发展更加迅速，犹如雨后春笋，纷纷破土而出。北京市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就组织起了一千多个集体所有制的生产服务合作社或小组，有几十个行业，120多个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性事业，安排了6.2万多名待业青年，使1977年以前中学毕业的待业青年大多得到了安排。福州市在短短的时间里，就有1.37万多名待业青年参加集体经济组织，占待业青年总数的80.8%。这些青年有文化、有闯劲，把他们组织起来成立城镇集体组织，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改善群众生活，有利于加强对青年的教育，也有利于维护社会治安。因此，大批新办的城镇集体所有制的生产合作组织的出现，为社会主义经济生活增添了活力，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

第二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发展变化

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从对个体手工业改造以来，经过了20多年的发展，现阶段，城镇集体工业与初建时相比，已经发生了极大的变化。

首先，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相应提高。集体工业在建立初期，都是以合作社(组)的形式出现的。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由手工业联社直接经营的合作工厂，后来又发展为主管部门统负盈亏的合作工厂。生产规模

扩大了，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有了提高。例如，济南刺绣厂是1952年由七名妇女自己凑钱，在一座庙里因陋就简筹办起来的。现在已发展到拥有400多名职工和附近九个县36个公社近4,000名厂外加工人员，生产10多种高档产品，年产值440多万元，产品销售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机绣工厂。广州市越秀区延安街的延安油漆生产合作社，是在1966年由八个竹器手工业者组成的公有化程度比较低的竹器合作组发展起来的。当时是由组员自筹资金购买原材料，分散回家加工的，每月营业额只有1,000多元。后来逐渐扩大，1973年开始，土法上马，靠两个半截铁桶煮油漆，使生产日益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现在已有近万平方米的面积，职工人数增至123人，产品有油漆、橡胶油、电木粉、木箱等，产销全国各地。

其次，机械化程度有了很大提高，劳动生产率显著增长。手工业合作化初期，基本上是手工操作，大都是作坊生产。生产条件差，劳动强度大，生产效率低。1957年，全国手工业系统的机械化程度，按使用机器的人数计算，只有3.75%，年劳动生产率最高的不过2,000元。20多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许多集体工业企业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目前，全国在手工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二轻集体工业机械化程度平均已达到40%以上，一些大中城市已达50%以上，在中、小镇也有20~30%，年全员劳动生产率平均达6,700多元。山东省合作化初期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省平均为1,912元，1965年，随着技术改造的进展，改善了生产条件，全员劳动生产率全省平均达到4,109元。在这个基础上，为技术革新创造了条件，到1978年，全省平均机械化程度提高到65%，合作工厂的全员劳动

生产率上升到9,186元,比1965年提高1.1倍。

第三,职工成分发生了很大变化,工人阶级队伍日益壮大。在手工业合作化初期,合作社的成员主要是手工业独立劳动者以及少数手工业小业主。街道工业在创办初期的成员主要是城市家庭妇女和一部分社会闲散人员。20多年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发展、壮大,职工队伍不断扩大,人员组成起了很大变化。由于劳动部门统一分配给集体工业企业的新职工大量增加,原有的手工业人员多已年老退休,现有职工中,70%以上都是在新社会成长起来的青年学生和经过上山下乡锻炼的知识青年,还有相当一部分复员转业军人。原来合作化初期的老职工也早已参加了工会,不少同志还入了党,成为生产和技术的骨干,不少人还担任了企业的领导职务。所以,现在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广大职工早已不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个体劳动者和小业主,而是我国工人阶级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四,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与国营企业在生产结合上出现了新型式。城镇集体工业建立以来,多数是在国营企业的影响和指导下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它与国营企业之间的联系,一般是通过订立合同,承接加工任务或服务项目。而近几年来,为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按照专业化协作原则改组工业,集体工业企业同国营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有了新的发展,出现了多种结合形式:

① 国营工厂同集体工厂联合办成总厂的形式。如上海国营第十皮件厂和集体红岩医疗五金厂,根据国内外市场对运动鞋的需要,转产运动鞋,并同上海运动鞋厂建立运动鞋总厂。在不增加投资,不添置设备,不扩建厂房的情况下,增加了运动鞋的生产;

② 国营企业与集体企业“合资经营”的形式。实行两块牌子，一套机构，人财物统一使用，产供销统一安排，各类基金分别计算的办法。如上海人民工具厂，只有 150 多名职工，近几年来研制成功了型材切割机 and 自爬式割管机两种新的电动工具，产品性能良好，内外贸大量定货，但因劳动力、厂房、资金不足，大幅度增产有困难，而集体企业新伟五金工具厂却拥有 480 多名职工，劳动力多，厂房多，资金多，生产任务少，这两家厂主动组织起来，采取合资经营的办法，相互取长补短，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③ 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联合办企业的“联合经营”形式。由全民工厂提供资金、设备、技术，集体企业提供厂房、场地、劳动力，实行“联合投资，双重领导”的办法。联营企业的生产纳入国家计划，供销由全民厂负责，年终盈余协商分配。此外，还有跨地区进行的补偿贸易，等等。

第三节 城镇集体工业的产生和发展 是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 的必然结果

从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的产生及其发展和变化，说明了我国城镇集体工业不是凭空而来的，更不是可有可无的，它是由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所决定的。

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条基本原理。在原始社会，人们主要使用极其简陋的石制工具，生产力水平十分低

下，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没有能力单身同自然界作斗争，必须是共同劳动，这就决定了生产资料归原始公社公共所有。由于金属工具的使用，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步，决定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产生，而“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在经济落后，人口众多，小生产占优势的基础上进行的。解放前，我国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由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破坏，造成了社会生产力极端低下。建国初期，我们面临着两种私有制形式：一种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包括官僚资本和民族资本）；一种是以小生产为基础的农业和手工业个体所有制。当时，对官僚资本，我们采取没收的形式，对民族资本，我们采取了赎买的政策。对个体农业和手工业则采取合作化的道路，将这部分的私有制改变成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并且，一批又一批地建立了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实践证明，这样做是符合我国生产力状况的。由于集体所有制工业基本上取代了个体手工业，大量的家庭妇女和社会闲散劳动力组织起来形成了各种类型的集体工业，极大地解放了生产力。据统计，从1965～1977年，上海市集体工业产值增长了6.7倍，江苏省城市集体工业猛增了4.8倍。城镇集体工业的迅速发展，使它在整个工业中的比重显著提高。1957年集体工业产值在我国工业总产值中约占13.4%，1977年底这一比重已上升到20%左右，有些地区甚至超过了四分之一。集体工业发展的速度及其在整个工业中比重的增长，表明集体所有制工业的兴旺发达，这是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从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工业在20多年来经历过的坎坷不